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8305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旺記國藥有限公司之「野生秦艽片(批號:WJ1903，製造日期:108年3月27日)」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27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081201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二氧化硫含量863ppm(本品之二氧化硫殘留量不得超過150ppm)，檢驗結果不合格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